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小兵：本院受理(2025)皖0122民初6248号原告合肥越顺门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郑小兵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22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判决：一、被告郑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越顺门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货款3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息止)；二、驳回原告合肥越顺门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郑小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8日)

